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

湘教科规发〔2022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，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，各高等学校，委厅直属各单位：

为支持和加强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，引领基地聚焦前沿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开展系列化持续性研究，省教育科学规划设立基地课题。现将《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



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为加强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(以下简称“基地课题”)管理,根据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(湘教科规发〔2017〕1号)和《湖南省“十四五”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方案》(湘教科规通〔2021〕6号)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

第二条

第三条

第四条

2. 突出绩效。40%左右的基地课题为启动项目，主要用于支持各基地前期建设；60%左右的课题为绩效项目，用于奖励拥有标志性成果的研究基地。重点培育基地专项课题均为启动项目。

3. 自主申报。基地课题每年公布申报指标（申报指标数根据上一年度的基地考核评估情况确定）。各基地按照建设规划确定课题选题，经充分讨论后填写并提交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评审书。申报的时间、程序等要求，参照当年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通知执行。

4. 评估立项。基地申报的课题，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规划办”）组织专家论证评估。根据论

第四条 基地课题坚持从严立项。凡立项课题，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选题属于基地建设规划规定的重点研究领域，富有学术性、新颖性。

2. 主持人具有相关研究基础，直接从事或曾担任过省部级及以上教育科学研究课题或项目。

3. 基地申报课题原则上实行滚动管理，原则上每年申报一次。

第五条 基地课题为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资助课题，资助标准、聘任管理、结题金及厂价参照湖南省教育科学专项重

1. 研究成果列入、重点立项（不含省教育科学规划决策咨询专项课题和基地课题）。

2. 研究成果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文库，或者获哲学社会科学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，或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项，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项，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项。

3. 研究成果获党和国家领导人、省领导肯定性批示，或被省级或中央部委重大决策采纳。

4. 研究成果在一级出版社出版，或在本领域权威期刊（SSCI，CSSCI等）发表。

5. 其他引起国内外学术界广泛关注，形成学术热点，引领学术前沿的重要成果。

第七条 基地课题成果应规范署名。凡基地正式发表、出版和内部辑印的课题成果（包括阶段性成果），必须在成果显著位置或封面注明“十三五湖南省教育科学XXXX研究基地XXX成果”或

含有“湖南省教育科学XXXX研究基地XXX成果”的其他标识。未按上述要求标注的成果将不被认定为基地成果。

第八条 基地课题成果，其著作权由规划办和作者共同所有。作者应当对成果所涉及各项目的真实性负责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，并同意规划办在成果发布、宣传、推广应用等活动中有权使用所有数据和资料。

第九条 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规划办负责基地课题的登记、申报、立项、结项、验收等工作。其他参照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